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2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鄭景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710元，及其中139,586元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12年3月21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信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之利息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5，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截至115年1月22日止，被告積欠帳款為新臺幣(下同)147,710元，及其中本金139,586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迄

01 未履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金額。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有明文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應
08 認係就本件訴訟標的（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照前開規
09 定，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二)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原告147,710元，及其中139,586元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389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
17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有收據2紙
18 （司促卷第25頁、本院卷第19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19 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5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周瑞楠